



韓國商標服務收費標準

【下列之「慧盈服務費」為含稅價】

一、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費用：

【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KRW)	複代理人費 (US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前檢索/類	-	400-600	5,000
2.	申請商標	52,000	550	2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52,000	440	6,000
	• 超項費：(在每類中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10項的部份)	2,000/項	-	-
3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、提供答辯建議與期限管制/次	-	200	-
4.	答覆官方審查意見/次	-	按時計費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-		5,000
	• 修改指定商品/服務	4,000	400	-
5.	辦理商標領證程序，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	201,000	200	-
	• 商標核准公告通知	-	100	-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201,000	160	-
	• 超項費：(在每類中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20項的部份)	2,000/項	-	-
6.	延展商標保護期限，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	300,000	400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300,000	400	-
	• 超項費：(在每類中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20項的部份)	2,000/項	-	-

二、其他程序費用：

【其他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KRW)	複代理人費 (US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主張國際優先權	18,000	120	3,000/項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)	18,000/類	55/類	
2.	補正文件/次	4,000	120	5,000
3.	申請延期答辯(第一次)	20,000	120	3,000
4.	申請延期答辯(第二次)	30,000	120	3,000
5.	變更商標案基本資料(如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名稱、地址)/件	-	270	5,000
6.	辦理商標申請權移轉登記/次	11,000	270	10,000
	• 在同一程序中移轉超過一件的部份，每件加收	11,000	270	8,000
7.	辦理商標權移轉登記/次	113,000	480	10,000
	• 在同一程序中移轉超過一件的部份，每件加收	113,000	480	8,000
8.	函知、轉發其他官方文件	-	實報實銷	3,000
9.	複印、郵寄、傳真、加值稅等雜費	-	實報實銷	酌收

三、備註：

- 韓國商標自申請到領證時程約為12~24個月，實審核准後會先進行公告程序，公告期間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，則可於繳納註冊費後領證。
- 委辦商標申請案，需請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商標圖檔(黑白或彩色JPG檔)或商標文字。
 -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，請提供「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」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- 申請人自然人者，請提供每位申請人之身分證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- 使用本商標之指定商品(或服務)名稱清單(本所會提供「尼斯分類表」供申請人從中選取)。
- 上列各項費用，並非每個案件都會發生，而是有辦理相關程序時才會收費。
- 如遇政府規費調整或外國複代理人費用調整，本所將依個案實際情況收費。
- 本所每個月開立之收費通知單，請貴方惠予次月底前開立一個月內之期票，或於一個月內電匯至本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付款。